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3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簡明偉

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2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簡明偉於本院109年度訴緝字第66號判決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簡明偉因違反藥事法，經表A判決判決有罪並宣告緩刑4年確定，緩刑期間為民國110年9月14日至114年9月13日（下簡稱緩刑期間）。詎受刑人於緩刑期間，竟為交付帳戶之幫助洗錢及擔任詐欺犯罪取簿手之犯行，經表B、表C等判決判決有罪（共7罪），且各罪均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故認表A判決所宣告之緩刑已難收預期效果，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刑事訴訟法第476條等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表：時間為民國、金錢為新臺幣

編號	判決法院及案號	犯罪時間	犯罪事實	罪名	判決結果	確定日期
A	本院109年度訴緝字第66號	108.8.19 108.8.20	兩度運輸偽藥Etizolam	運送偽藥罪（2罪）	有期徒刑7月、有期徒刑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4年，繳公庫12萬元、3場法治教育及義務勞務240小時	110.9.14
B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號	112.4.16 前某時	交付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詐欺集團使用	幫助洗錢罪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元	113.4.26
C	臺北地院113年度審簡字第413號	112.5.8	拿取裝有提款卡之包裹轉交詐欺集團，致6位被害人受詐	詐欺取財未遂罪（1罪） 洗錢罪（5罪）	有期徒刑1月（1罪）、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5,000元（5罪），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應併科罰金1萬元	113.4.3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D	本院113年審金 訴字第1959號	112.6.11	交付母親之國 泰世華銀行帳 戶提款卡及密 碼供詐欺集團 使用	本院另案審理中(尚未判決)
---	----------------------	----------	--	---------------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
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
有明文。次按，受緩刑之宣告後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
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
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亦有明
定。

三、本院之判斷：

(一)受刑人因運輸偽藥，經表A判決判決有罪並宣告緩刑4年確
定，嗣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再為幫助洗錢行為及從事詐欺犯
罪取簿手犯行，經表B、表C等判決判決有罪(共7罪)並均
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錄表、表A、表B、表C等判決可參，故受刑人之狀況，符合
受緩刑之宣告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在緩刑期內受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要件，自堪認定。

(二)觀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表C判決，受刑人就表A
判決之緩刑負擔，即繳公庫12萬元、義務勞務240小時、法
治教育2場都均已履行完成，且與表C判決之其中4位被害人
和解。另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稱：因父親於112年4、5間出
車禍，要分擔醫藥費，所以我才沒有想這麼多，聽網路上的
「吳宣蓉」、「翁汝伶」指示，做出表B跟表C判決的事情，
我有穩定的物流工作，希望不要撤銷等語(撤緩卷38-39
頁)。可知，受刑人再犯表B、表C之罪固有相當緣由。

(三)然本院審酌(1)受刑人108年間運輸偽藥之犯行係聽從友人誘
惑、(2)受刑人運輸偽藥前，曾聽從友人誘惑前往大陸開立銀
行帳戶並交出賺取金錢(見表A判決之記載)、(3)受刑人於1
12年4-5月間聽從網路上之人指示交出郵局帳戶及前往取
簿、(4)112年6月間聽信地下錢莊話語另交出母親帳戶(即表

01 D案件)等情。認受刑人每次缺乏金錢使用時，就會輕易聽
02 信他人話語，不查證不剎車，進而從事犯罪行為，沒有因履
03 行表A判決所附嚴苛緩刑負擔中得到教訓，依上皆各情，已
04 經足認表A判決所宣告之緩刑，沒有使受刑人收得反省警惕
05 改過遷善之效果，自有撤銷表A判決所宣告之緩刑、執行刑
06 罰之必要。

07 (四)綜上，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
08 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0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葉 作 航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吳韋彤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